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 4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472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9,344,143 仟元及 17,394,677 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 1,278,396 仟元及 936,346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年上半年度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所揭露有關前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年上半年度或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貴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原採延後一年認列改為當期認列投資損益之會計原則。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持有之金融資產作適當評價及表達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蕭 珍 琪

洪 淑 華

前財政部證期會：(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09,047	5	\$ 1,144,364	4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2,341,625	7	\$ 2,759,010	9
(附註四(二))	404	-	-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599,465	2	100,0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62,814	-	148,567	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95,977	-	104,108	-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215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309,607	4	1,413,883	4	(附註四(二))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38,674	1	536,003	2	2160 應付帳款(附註五)	838,242	2	938,60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五)	223,923	1	210,686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77,506	-	-	-
120X 存貨(附註四(六)及五)	2,378,178	7	2,303,142	7	2170 應付費用	527,575	2	535,807	2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45,029	-	375,93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74,082	-	50,20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656	-	127,060	-	(附註四(十四))	634,897	2	1,288,27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1,362	18	6,038,022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18,486	1	286,8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86,040	16	6,284,437	20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三))	19,100	-	20,000	-	241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143,910	-	192,746	1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	2,000,000	6	2,000,000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9,344,143	58	17,394,677	55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3,877,633	11	3,114,294	1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507,153	58	17,607,423	5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877,633	17	5,114,294	1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991	-	2,103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2510 各項準備				
成本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九))	514,733	2	514,733	2
1501 土地	485,604	1	428,84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543,297	8	2,502,099	8	28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5,672,745	17	5,870,041	19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353,899	1	396,590	1
1545 試驗設備	406,633	1	326,732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538,836	2	345,586	1
1551 運輸設備	98,645	-	99,22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321,929	1	272,738	1
1561 辦公設備	19,421	-	19,02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4,664	4	1,014,914	3
1681 其他設備	1,233,949	4	1,287,485	4	2XXX 負債總計	13,093,070	39	12,928,378	41
15X8 重估增值	1,183,737	4	1,184,809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644,031	35	11,718,264	37	3110 股本				
15X9 減: 累計折舊	(4,671,425)	(14)	(5,150,598)	(16)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六))	12,177,733	36	11,381,059	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6,336	1	863,767	3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十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48,942	22	7,431,433	24	庫藏股票交易	5,927	-	5,73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4	-	42,804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					3260 長期投資	56,377	-	47,93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876	1	133,051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6,547	7	2,154,657	7
其他資產 - 淨額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8,746	11	3,674,991	12
1800 出租資產	121,908	-	122,90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	296,508	1	321,033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	20,716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8,416	1	443,942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九))	863,105	3	907,306	3
1XXX 資產總計	\$ 33,589,740	100	\$ 31,655,974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5,345	4	641,12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704)	((125,283)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2,926)	((2,73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496,670	61	18,727,596	5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589,740	100	\$ 31,655,97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 吳軒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52,466	\$ 904,5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9,066	707,10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752	752
各項攤提	29,221	23,913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6,142)	8,711
處分投資利益	(29,470)	(6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3)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133)	-
存貨報廢損失	526	65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585)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366,352	272,032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278,396)	(973,6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8,8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451)	(8,00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26	-
匯率影響數	64,920	(6,7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35	(13,271)
應收帳款淨額	37,638	(164,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069	(92,995)
存貨	(227,827)	(150,9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407	(55,553)
應付帳款	(94,793)	(57,832)
應付所得稅	47,485	(88,167)
應付費用	(41,213)	(81,036)
其他應付款項	(94,284)	115,468
其他流動負債	32,995	145,5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139	37,608
其他負債-其他	-	17,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155</u>	<u>546,478</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158,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3,527	689,457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數	(907)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11,833)
出售長期投資取得價款	-	5,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數	2,443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數	-	3,7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2,107	34,175
購置固定資產	(819,773)	(1,187,248)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627	25,429
遞延資產增加	(43,880)	(40,0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32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數	5,3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547)	(1,159,6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數	432,724	526,2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499,744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66,811	3,470,69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368,459)	(2,439,9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7	5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8,201)	(68,750)
發放現金股利	(853,580)	(1,048,9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374)	539,363
匯率影響數	(64,920)	6,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3,314	(67,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733	1,211,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9,047	\$ 1,144,3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39,759	\$ 177,6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957	\$ 123,19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739,098	\$ 1,113,4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542	182,3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907)	(108,626)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19,733	\$ 1,187,2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吳軒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2,177,73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一)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二)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3,408 人及 3,6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入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公司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 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損失準備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在 20%以上至 5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時，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報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本公司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4. 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者，仍依權益法評價，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年至 3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處理之會計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於損益表揭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若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訊。

(十五)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再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收益原採延後一年認列改為當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前三季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計 37,320 仟元。

(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三)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遠匯買賣合約：

A.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B.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股淨值為市價。

(3)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於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認列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金額為貸餘計 20,716 仟元，對民國 95 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2	\$ 1,585
活期存款	294,802	269,495
支票存款	2,715	13,854
外幣存款	409,388	420,900
定期存款	871,156	438,530
	<u>1,579,103</u>	<u>1,144,364</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9,944	-
	<u>\$ 1,609,047</u>	<u>\$ 1,144,364</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2.90%~5.70%</u>	<u>1.97%~4.97%</u>
商業本票	<u>1.63%</u>	<u>-</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外匯選擇權	<u>\$ 404</u>	<u>\$ -</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外匯選擇權	\$ 3,096	\$ -
遠期外匯合約	<u>119</u>	<u>-</u>
	<u>\$ 3,215</u>	<u>\$ -</u>

1. 本公司民國95年前三季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失為8,408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95年9月30日</u>		
	合約金額		
商品種類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匯率
買入外匯選擇權			
歐元交換美元	<u>EUR 3,000</u>	95.06.16~95.10.27	1.26
賣出外匯選擇權			
歐元交換美元	<u>EUR 6,000</u>	95.06.16~95.10.27	1.25~1.29
	<u>USD 2,000</u>	95.08.31~95.10.03	1.295
遠期外匯合約 (SELL USD)	<u>USD 4,000</u>	95.9.28~95.10.03	32.996~33.081
	<u>94年9月30日</u>		
	合約金額		
商品種類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匯率
買入外匯選擇權	<u>EUR 500</u>	94.7.21~94.11.23	1.24
歐元交換美元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匯率
賣出外匯選擇權	<u>EUR 1,000</u>	94.7.21~94.11.23	1.28
歐元交換美元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股票	\$ 22,268	\$ 90,730
基金	18,930	58,960
	41,198	149,690
評價調整	21,616	(1,123)
	<u>\$ 62,814</u>	<u>\$ 148,567</u>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評價調整	(900)	-
	<u>\$ 19,100</u>	<u>\$ 20,000</u>

民國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9,229 仟元，及處分利益列入當期損益為 29,470 仟元。

(四) 應收票據淨額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105,254	\$ 113,385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95,977</u>	<u>\$ 104,108</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1,322,503	\$ 1,426,779
減：備抵呆帳	(12,896)	(12,896)
	<u>\$ 1,309,607</u>	<u>\$ 1,413,883</u>

(六) 存 貨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548,352	\$ 455,988
製成品-海外子公司待售存貨	351,229	289,243
在 製 品	334,328	230,374
原 料	875,762	892,123
商 品	-	34,021
在 途 存 貨	282,411	415,297
	2,392,082	2,317,04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13,904)
	<u>\$ 2,378,178</u>	<u>\$ 2,303,142</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成本法評價者：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807	2.35%	\$ 62,807	2.35%
MAXXIS International U.K.PLC	24,583	19.99%	24,583	19.99%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88	12.33%	24,431	12.33%
三越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62	2.17%	22,000	2.17%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	9,586	15.76%	34,584	17.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	1.25%	18,000	1.25%
日本株式會社共和	5,901	0.70%	5,901	0.70%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	0.15%	440	0.15%
	<u>\$ 143,910</u>		<u>\$ 192,746</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MAXXIS International Co.,Ltd.	\$ 7,457,221	100.00%	\$ 6,897,604	100.00%
CST Trading Ltd.	6,868,640	100.00%	6,357,062	100.00%
MAXXIS Trading Ltd.	3,211,908	100.00%	2,177,195	100.00%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390,076	100.00%	1,173,222	100.00%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715	97.00%	153,365	97.00%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291	49.99%	113,972	49.99%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57,255	100.00%	60,999	100.00%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40,788	100.00%	39,474	100.00%
Cheng Shin Holland B.V.	25,800	30.00%	23,162	30.00%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22,092	30.00%	14,636	30.00%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Ltd.	1,357	33.33%	1,302	33.33%
	<u>19,344,143</u>		<u>17,011,993</u>	
預付長期投資：				
MAXXIS Trading Ltd.	-	-	382,684	-
	<u>\$ 19,344,143</u>		<u>\$ 17,394,677</u>	

1. 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5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94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543,889	\$ 445,774
CST Trading Ltd.	353,809	541,529
MAXXIS Trading Ltd.	207,505	(285,30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58,786	206,310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	3,749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3	35,864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4,681)	4,485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1,348)	(702)
Cheng Shin Holland B.V	3,035	-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11,067	22,136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60	(178)
	<u>\$ 1,278,396</u>	<u>\$ 973,666</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基礎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年上半年度或同期間自行結算而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民國 94 年第一季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因依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由延後一年認列改為當期認列投資損益之會計原則變動，以致產生投資收益之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分別為 26,340 仟元及 10,980 仟元整。

(九) 固定資產

	9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485,604	\$1,143,407	\$ 1,629,011		\$ -	\$1,629,011
房屋及建築	2,543,297	40,256	2,583,553		(766,860)	1,816,693
機器設備	5,672,745	74	5,672,819		(2,782,085)	2,890,734
試驗設備	406,633	-	406,633		(234,880)	171,753
運輸設備	98,645	-	98,645		(62,961)	35,684
辦公設備	19,421	-	19,421		(13,358)	6,063
其他設備	1,233,949	-	1,233,949		(811,281)	422,668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476,336	-	476,336		-	476,336
	<u>\$10,936,630</u>	<u>\$1,183,737</u>	<u>\$12,120,367</u>		<u>(\$4,671,425)</u>	<u>\$7,448,942</u>

資產名稱	94 年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土地	\$ 428,846	\$1,143,407	\$ 1,572,253	\$ -	\$1,572,253
房屋及建築	2,502,099	40,304	2,542,403	(717,002)	1,825,401
機器設備	5,870,041	1,098	5,871,139	(3,281,525)	2,589,614
試驗設備	326,732	-	326,732	(212,745)	113,987
運輸設備	99,224	-	99,224	(60,915)	38,309
辦公設備	19,028	-	19,028	(12,478)	6,550
其他設備	1,287,485	-	1,287,485	(865,933)	421,55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3,767	-	863,767	-	863,767
	<u>\$11,397,222</u>	<u>\$1,184,809</u>	<u>\$12,582,031</u>	<u>(\$5,150,598)</u>	<u>\$7,431,433</u>

1. 本公司民國 62 年至 87 年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1,657,883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792,398 仟元(其中因土地徵收沖銷數計 309 仟元)後之餘額計 835,4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稅率嗣因法律修正調降，致本公司帳上原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隨之調整減少 277,356 仟元，並於民國 93 年度予以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該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撥充資本之金額為 205,537 仟元。

2. 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總額	\$ 14,232	\$ 13,378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240,170	\$ 199,387
設算利率	2.70%~3.82%	2.70%~3.68%

(十) 其他資產－農牧用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台南龍崎鄉頂段-地號1080	\$ 256,132	\$ 256,132
大村鄉上美段-地號495	10,043	10,043
	<u>\$ 266,175</u>	<u>\$ 266,175</u>

1.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南龍崎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原帳列計 256,132 仟元，原預計供興建輪胎測試跑道用地，但因成本考量及政府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輪胎測試場，目前處於待開發狀態。於民國 94 年度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44,202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共計 10,043 仟元，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羅才仁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一) 短期借款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外銷借款	\$ 577,761	\$ 1,648,035
購料借款	763,864	1,010,975
信用借款	<u>1,000,000</u>	<u>100,000</u>
	<u>\$ 2,341,625</u>	<u>\$ 2,759,010</u>
利率區間	<u>1.63%~6.32%</u>	<u>1.40%~4.87%</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35)	-
	<u>\$ 599,465</u>	<u>\$ 100,000</u>
短期票券發行利率	<u>1.68%~1.71%</u>	<u>1.528%</u>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或承兌。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95 年 9 月 30 日</u>	<u>94 年 9 月 30 日</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u>\$ 2,000,000</u>	<u>\$ 2,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經證期局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3%，發行期間自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至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四) 長期借款

<u>貸 款 性 質</u>	<u>到 期 日</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101年7月前分期償還	\$ 4,512,530	\$ 4,402,571
一年內到期部份		(634,897)	(1,288,277)
		<u>\$ 3,877,633</u>	<u>\$ 3,114,294</u>
利率區間		<u>1.62%~6.33%</u>	<u>1.40%~5.03%</u>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及盈餘分配限制等。

(十五)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399 仟元及 82,369 仟元，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03,435 仟元及 378,673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315 仟元及 8,392 仟元。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91,60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9,1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381,059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6,67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9,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

同年 8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177,733 仟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庫藏股

	<u>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股 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u>股 數</u>	<u>帳面價值/股</u>	<u>市價/股</u>
期初股數	213仟股	\$ 14.16	\$29.00	196仟股	\$ 15.39	\$40.50
本期分派	<u>15仟股</u>		26.00	<u>17仟股</u>		26.85
期末股數	<u>228仟股</u>	14.16	32.40	<u>213仟股</u>	14.16	27.05

前述庫藏股票係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以前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及其以後年度所獲配之股票股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視為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董事、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40%~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
3. 按修訂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6,215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加徵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3,772,531</u>
合計	<u>\$ 3,798,746</u>

5.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9,154 仟元，佔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比率約為 4.2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85%。

6.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0.75 元及 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 0.70 元及 0.85 元。前述股利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95 年 8 月 13 日及 94 年 8 月 13 日。

(二十) 所得稅

	95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2,752	\$ 236,68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4,544)	(155,86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343)	(21,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38	(17,525)
分離課稅稅額	<u>80</u>	<u>536</u>
所得稅費用	318,583	42,22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4,139)	(37,6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638)	17,52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4,220)	(52,015)
分離課稅額	(80)	(536)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77,506</u>	<u>(\$ 30,409)</u>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利益、出售有價證券收益、五年免稅收入及股利收益之調整數。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3 年度起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74,082</u>	<u>\$ 50,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u>(\$ 538,836)</u>	<u>(\$ 345,586)</u>

4.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 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224,590	\$ 56,148	\$ 163,868	\$ 40,968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				
兌換(益)損	(3,434)	(859)	23,060	5,76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3,476	13,904	3,476
投資抵減		15,317		-
		<u>\$ 74,082</u>		<u>\$ 50,209</u>
非 流 動：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2,432,708)	(\$608,177)	(\$1,617,440)	(\$404,360)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	(58,659)	(14,665)	(47,293)	(11,82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5,170	81,292	271,534	67,883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854	2,714	10,854	2,714
		<u>(\$538,836)</u>		<u>(\$345,58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
度。

6.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 <u>15,317</u>	民國98年

(二十一)每股盈餘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金 額(分子)	金 額(分子)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771,049</u>	<u>\$1,452,466</u>	1,217,545仟股	<u>\$ 1.45</u>	<u>\$ 1.19</u>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 909,455	\$ 867,230	1,217,545仟股	\$ 0.75	\$ 0.71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37,320	37,320	1,217,545仟股	0.03	0.03
本期淨利	<u>\$ 946,775</u>	<u>\$ 904,550</u>		<u>\$ 0.78</u>	<u>\$ 0.74</u>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及當期子公司視同庫藏股股票併入考慮計算。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5,453	\$ 338,518	\$1,273,971
勞健保費用	75,365	25,817	101,182
退休金費用	78,256	30,458	108,714
其他用人費用	37,125	15,730	52,855
	<u>\$ 1,126,199</u>	<u>\$ 410,523</u>	<u>\$1,536,722</u>
折舊費用	<u>\$ 611,485</u>	<u>\$ 47,581</u>	<u>\$ 659,066</u>
攤銷費用	<u>\$ 29,221</u>	<u>\$ -</u>	<u>\$ 29,221</u>
性 質 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40,415	\$ 319,732	\$1,360,147
勞健保費用	76,740	24,427	101,167
退休金費用	66,806	23,955	90,761
其他用人費用	39,007	14,157	53,164
	<u>\$ 1,222,968</u>	<u>\$ 382,271</u>	<u>\$1,605,239</u>
折舊費用	<u>\$ 665,496</u>	<u>\$ 41,605</u>	<u>\$ 707,101</u>
攤銷費用	<u>\$ 23,913</u>	<u>\$ -</u>	<u>\$ 23,913</u>

(以 下 空 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MAXXIS International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海燕)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東機械)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泰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eng Shin Rubber(Vietnam)IND Co.,Ltd. (正新越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正新-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Corporatio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賢製模股份有限公司 (尚賢)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正新-加拿大)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正新-德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Shin Holland B.V. (正新-荷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5年1月1日至 9月30 日		94年1月1日至 9月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美國	\$ 925,797	9	\$ 1,003,234	10
正新-德國	341,612	3	315,680	3
MAXXIS Corporation	280,836	3	177,604	2
正新-加拿大	193,341	2	214,788	2
正新-泰國	92,758	1	190,386	2
其 他	169,333	2	162,728	2
	<u>\$2,003,677</u>	<u>20</u>	<u>\$2,064,420</u>	<u>21</u>

民國 95 年前三季售予正新-泰國原料及製成品係依成本分別加計 10%~15%、20%~25%，至於民國 94 年前三季售予正新-美國、正新-泰國、正新-廈門、正新-中國、廈門海燕、天津大豐之原物料及製成品係依成本分別加計 10%~15%、3%~10%外，其餘均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外銷貨款除正新-泰國係於貨品運出後 120 天收款外，其餘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泰國	\$ 784,825	14	\$ 561,188	10
其 他	<u>69,373</u>	<u>1</u>	<u>52,011</u>	<u>-</u>
	<u>\$ 854,198</u>	<u>15</u>	<u>\$ 613,199</u>	<u>10</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前三季向關係人-尚賢購入模具設備價款分別 19,556 仟元及 29,712 仟元。該購買條件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期間係依驗收後 30 天內付款。

(2) 出售設備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正新-泰國	\$ 230,460	\$ 129,191	\$ 101,269
正新-廈門	69,096	28,904	40,192
其 他	<u>42,551</u>	<u>26,414</u>	<u>16,137</u>
	<u>\$ 342,107</u>	<u>\$ 184,509</u>	<u>\$ 157,598</u>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正新-泰國	\$ 298,379	\$ 155,205	\$ 143,174
正新-廈門	33,714	23,562	10,152
其 他	<u>40,343</u>	<u>39,414</u>	<u>929</u>
	<u>\$ 372,436</u>	<u>\$ 218,181</u>	<u>\$ 154,255</u>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未實現出售利益業依折舊年限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計 158,512 仟元及其他負債-其他計 320,992 仟元。

4. 技術權利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技術權利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廈門	\$ 47,747	\$ 47,747
正新-中國	38,941	38,941
	<u>\$ 86,688</u>	<u>\$ 86,688</u>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技術權利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
正新-中國	\$ 44,961	\$ 32,538
正新-廈門	8,553	8,553
	<u>\$ 53,514</u>	<u>\$ 32,538</u>

5. 應收帳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正新-德國	\$ 114,745	7	\$ 104,169	5
MAXXIS Corporation	106,531	6	101,996	5
正新-泰國	43,603	3	26,203	1
正新-美國	35,928	2	232,182	12
其他	37,867	2	71,453	4
	<u>\$ 338,674</u>	<u>20</u>	<u>\$ 536,003</u>	<u>27</u>

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正新-泰國	\$ 71,691	70	\$ 77,876	43
其他	18,163	18	23,911	13
	<u>\$ 89,854</u>	<u>88</u>	<u>\$ 101,787</u>	<u>56</u>

上述款項係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款項。

7. 待銷商品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正新-美國	\$ 234,689	\$ 205,771		
其他	116,540	83,472		
	<u>\$ 351,229</u>	<u>\$ 289,243</u>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出貨至關係人之製成品而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出售之存貨，前項存貨已列入本公司製成品存貨中。

8. 應付帳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正新-廈門	\$ 8,799	1	\$ -	-
正新-泰國	-	-	130,943	14
其 他	4,174	-	-	-
	<u>\$ 12,973</u>	<u>1</u>	<u>\$ 130,943</u>	<u>14</u>

9. 其他應付款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正新-美國	\$ 29,992	21	\$ 31,872	9
其 他	12,152	8	22,002	6
	<u>\$ 42,144</u>	<u>29</u>	<u>\$ 53,874</u>	<u>15</u>

上述款項係正新-美國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賽車手之款項。

10.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 至 民 國 95 年 9 月 30 日 止 已 使 用 之 金 額
正新-泰國	美金 190,142仟元	美元 151,754仟元 歐元 531仟元 泰銖1,173,800仟元
正新-美國	美金 10,000仟元	美金 10,000仟元
MAXXIS Corporation Inc	美金 5,000仟元	-
正新-加拿大	美金 1,000仟元	加幣 100仟元
正新-越南	美金 17,000仟元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317</u>	\$ <u>1,431</u>	中國石油履約保證金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29,116 仟元。
2.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 160,741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50,313 仟元。

(二)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80,219	\$ -	\$ 3,580,219	\$ 3,411,147	\$ -	\$ 3,411,14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81,914	81,914	-	168,567	190,8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43,910	-	-	192,746	-	-
	<u>\$ 3,806,043</u>	<u>\$ 81,914</u>	<u>\$ 3,580,219</u>	<u>\$ 3,772,460</u>	<u>\$ 190,835</u>	<u>\$ 3,411,147</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847,928	\$ -	\$ 4,847,928	\$ 4,996,160	\$ -	\$ 4,996,160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1,992,919	2,000,000	-	2,008,0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12,530	-	4,512,530	4,402,571	-	4,402,571
	<u>\$ 11,360,458</u>	<u>\$ -</u>	<u>\$ 11,353,377</u>	<u>\$ 11,398,731</u>	<u>\$ -</u>	<u>\$ 11,406,773</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買入選擇權	\$ 404	\$ 404	\$ -	\$ -	\$ -	\$ 480
<u>負債</u>						
賣出選擇權	\$ 3,096	\$ 3,096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19	119	-	-	-	-
	<u>\$ 3,215</u>	<u>\$ 119</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利率折算現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遠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匯率曲線推估標準天期之換匯點，並採插補法推算合約剩餘期間之換匯點，再利用公開市場利率為折現因子，折現計算。

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計算。

(三)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903,417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7,453,620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主要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本公司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以上，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預計於民國 95 年 9 月至 12 月產生 3,215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 404 仟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95年前三季：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正新-泰國	孫公司	\$ 7,173,835	\$ 6,186,796	\$ 6,078,789	\$ -	30%	註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73,835	330,980	330,980	-	2%	註
		MAXXIS Corporation	孫公司	7,173,835	32,802	-	-	-	註
		正新-加拿大	子公司	7,173,835	11,526	2,961	-	-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u>\$ 10,248,335</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u>\$ 4,099,334</u>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5%為限。				<u>\$ 7,173,835</u>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5年前三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末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0,000	\$ 7,457,221	100.00%	\$ 7,457,221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ST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0,000	6,868,640	100.00%	6,868,64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6,081	3,211,908	100.00%	3,211,90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1,390,076	100.00%	1,390,07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000	156,715	97.00%	156,71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60	112,291	49.99%	112,291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7,255	100.00%	57,25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0,788	100.00%	40,78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22,092	30.00%	22,092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eng Shin Holland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60	25,800	30.00%	25,800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357	33.33%	1,357	(註1)
							<u>\$ 19,344,143</u>		<u>\$ 19,344,143</u>	

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為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4,968	\$ 62,807	2.35%	\$ 95,16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UK.PLC	-	以成本為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583	19.99%	24,583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為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8,745	21,988	12.33%	22,74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為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2,162	2.17%	11,40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以成本為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370	-	23,633 (註1、2)
						<u>\$ 143,910</u>		<u>\$ 177,535</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6,120	\$ 40,112	-	\$ 40,11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19,415	-	19,41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5年期新台幣計價A評等CDO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997	19,100	-	19,10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87	-	3,287 (註2)
						<u>\$ 81,914</u>		<u>\$ 81,914</u>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5年前三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25,797	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相同	\$ 35,928	2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1,612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相同	114,745	7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Corporation Inc	孫公司	銷貨	280,836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相同	106,531	6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3,341	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相同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進貨	784,825	14	進貨後30天內付款	註相同	-	-	-

註：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進貨後30天內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5年前三季：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4,745	4	\$ -	-	\$ -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Corporation Inc.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6,531	4	-	-	-	-

註：截至95年10月23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95年前三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7,457,221	\$ 542,368	\$ 543,889 (註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6,868,640	345,720	353,809 (註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94,418	3,694,418	110,006,081	100.00%	3,211,908	211,142	207,505 (註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1,390,076	158,786	158,786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56,715	641	64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112,291	5,633	5,633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57,255	(4,681)	(4,68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40,788	(1,348)	(1,348)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057	5,057	90,000	30.00%	22,092	11,067	11,067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32,360	30.00%	25,800	3,035	3,035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日本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565	1,565	100	33.33%	1,357	60	60	子公司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 1,548,434	\$ 1,548,434	70,000,000	100.00%	\$5,476,992	\$ 623,620	-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68,482	374,017	18,000,000	100.00%	584,903	83,340	-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217,531	1,217,531	35,000,000	70.00%	627,131	(148,162)	-	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註1)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665,900	665,900	20,000,000	100.00%	648,411	(16,709)	-	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車胎	3,785,297	3,785,297	128,106,000	77.64%	6,263,156	317,754	-	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68,602	68,602	2,500,000	50.00%	165,430	5,088	-	孫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Co.,Ltd.	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3,694,418	3,694,418	110,006,081	100.00%	3,212,103	211,142	-	孫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MAXXIS Corporation Inc.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203,990	203,990	6,500	87.00%	175,836	27,001	-	孫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TSY America. Inc.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91,638	91,638	2,700,000	33.00%	37,827	(1,381)	-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39,900	39,900	9,940,000	99.40%	38,211	(1,100)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大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34,094	34,094	4,900,000	40.00%	36,093	1,180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Co.,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3,311,734	3,311,734	40,000,000	100.00%	3,215,739	211,651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Co.,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IND Co.,Ltd(註1)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382,684	-	12,000,000	100.00%	372,141	510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尚賢製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橡膠機械、模具輪胎之進出口	15,000	15,000	1,500,000	30.00%	17,058	5,902	-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1：截至95年9月30日止，該公司尚處開辦期間。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收益。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95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5,172	\$242,775	4.95%	註3	\$ 87,207	營業週轉	\$ -	無	\$ -	\$ 1,095,398	\$ 2,190,797

註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20%為限。

無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3：他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5年前三季：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報表淨值之比率	報表淨值之比率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 2,738,496	\$1,514,096	\$ 1,332,057	-	24%	\$ 5,476,992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2,738,496	413,305	-	-	-	5,476,992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

(以下空白)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5年前三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未	
					股數(股)	帳面金額		市	價
MAXXIS Interational Co., Ltd.	股票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	\$ 5,476,992	100.00%	\$ 5,476,992	(註1)
MAXXIS Interational Co., Ltd.	股票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584,903	100.00%	584,903	(註1)
MAXXIS Interational Co., Ltd.	股票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0	627,131	70.00%	627,131	(註1)
MAXXIS Interational Co., Ltd.	股票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648,411	100.00%	648,411	(註1)
CST Trading Ltd.	股票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106,000	6,263,156	77.64%	6,263,156	(註1)
CST Trading Ltd.	股票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165,430	50.00%	165,430	(註1)
CST Trading Ltd.	受益憑證	Pac-Link Fund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USD 1,980	-	USD 1,980	
MAXXIS Trading Co.,Ltd.	股票	MAXXIS Holdings (BVI) Co.,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6,081	3,212,103	100.00%	3,212,103	(註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Corporation Inc.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175,836	87.00%	175,836	(註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股票	TSY America. Inc.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00	37,827	33.00%	37,827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40,000	38,211	99.40%	38,211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0	36,093	40.00%	36,093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Ltd.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0	3,215,739	100.00%	3,219,375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Ltd.	股票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IND Co.,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372,141	100.00%	372,141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582	45,802	1.22%	45,802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尚賢製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16,922	30.00%	16,922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齊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000	3,345	14.18%	3,345	(註1)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逆流交易產生。

5.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民國95年前三季：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510,001	20	貨出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 357,304	24	-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630,113	8	貨出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162,865	11	-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0,319	9	貨出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349,062	24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751,939	7	貨出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254,892	23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0,761)	(3)	進貨後60~90天內付款	相同	(54,975)	(6)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5年前三季：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357,304	6	-	-	\$ 153,787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162,825	6	-	-	162,825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349,062	4	-	-	349,06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54,892	5	-	-	12,451	-

註：截至95年10月23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入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註3)	1.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70,000仟元	註1	\$ 910,834 (USD 35,000仟元)	\$ -	\$ -	\$ 910,834 (USD 35,000仟元)	100.00%	\$ 625,141	\$ 5,476,992	\$ 1,319,855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註4、5、6)	1.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165,000仟元	註1	2,385,506 (USD 80,900仟元)	-	-	2,385,506 (USD 80,900仟元)	77.64%	325,843	6,263,156	614,049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5,000仟元	註1	68,602 (USD 2,500仟元)	-	-	68,602 (USD 2,500仟元)	50.00%	5,088	165,430	13,220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18,000仟元	註1	(註7)	-	-	(註7)	100.00%	83,340	584,903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50,000仟元	註1	(註8)	-	-	(註8)	70.00%	(148,162)	627,131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美金20,000仟元	註1	(註9)	-	-	(註9)	100.00%	(16,709)	648,411	-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RMB10,000仟元	註1	(註10)	-	-	(註10)	99.40%	(1,100)	38,211	-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RMB12,250仟元	註1	(註10)	-	-	(註10)	40.00%	1,180	36,09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經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87年間及93年間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5,000仟元及USD20,000仟元。

註4：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3年盈餘轉增資USD2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15,528仟元及USD4,472仟元。

註5：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4年盈餘轉增資USD35,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27,174仟元及USD7,826仟元。

註6：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93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共計USD42,702仟元，及CST Trading Ltd.以自有資金於民國91年間轉投資計USD4,500仟元。

註7：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87年及95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18,000仟元，用予間接投資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8：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1年及92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35,000仟元，用予間接投資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9：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3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12,500仟元，用予間接投資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註10：係由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成立。

註1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2. 依據(91)台財證(六)第103366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u>
\$ 3,918,803 (USD118,400仟元)	\$ 9,055,679 (USD 273,602仟元)	\$ 5,599,334 註

註：淨值規模逾一百億者：五十億元部分適用40%，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部分適用30%，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20%，三部份金額總計為其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民國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68,366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而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貨

民國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34,892 仟元。其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計約 10%~15% 辦理，與一般客戶同為 60~9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3,878 仟元。

(4) 財產交易

民國 95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帳列其他負債-其他)</u>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 69,096	\$ 28,904	\$ 40,192
其他	42,551	26,414	16,137
	<u>\$ 111,647</u>	<u>\$ 55,318</u>	<u>\$ 56,329</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